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概要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25,6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95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0.09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17港元折讓約18.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168港元折讓約18.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9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及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0.09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並會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料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325,6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17港元折讓約18.8%；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168港元折讓約18.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上述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訂。鑒於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量（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及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相對折讓，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25,632,094股股份之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以來，董事並未動用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致，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費用或損失之索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引致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料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列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持股權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持股權益如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持股權益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	現有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 股份數目	
		%		%
吳樹民先生(附註)	141,023,000	8.66	141,023,000	7.22
承配人	—	—	325,600,000	16.67
公眾股東	1,487,137,470	91.34	1,487,137,470	76.12

附註：吳樹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國的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董事會一直在尋求集資機會，並且相信，計及目前之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9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及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其他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0.09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籌集之資金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25,6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